

**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国民健康政策，执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制定并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辖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区卫生健康规划。协调推进健康青山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任务、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制定并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盒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全区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医养结合工作。承担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5）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符合基层

实际的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 负责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加强行风建设，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规则、服务规范。

(8)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措施。

(9) 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 负责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区委、区政府重大活动与重要会议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 完善中医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体系，促进区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组织开展全区中医药人才培养、师承教育工作，推广中医药科技成果和适宜技术；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管。

(12) 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开展对外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工作。

(13) 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4)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

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5）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部门决算单位为武汉市青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内部机构设置情况：组织宣传科（人事科）、医政医管科（中医药管理科、区献血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医疗卫生动员办公室）、基层卫生和老龄健康科、家庭发展与妇幼健康科、疾病预防控制与职业健康科、健康青山建设办公室（区爱卫办公室、区血吸虫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财务室科）、法制监督科。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008.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171.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06.61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32.00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0.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6,802.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09.0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215.5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215.5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17,215.53	总 计	62	17,215.5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17,215.53	17,215.5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34	171.34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77	2.77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7	2.77					
20132			组织事务	0.32	0.32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32	0.3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8.25	168.25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25	168.25					
205			教育支出	32.00	32.00					
20502			普通教育	32.00	32.00					
2050201			学前教育	32.00	3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2	0.92					
20816			红十字事业	0.92	0.92					
2081601			行政运行	0.92	0.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802.25	16,802.25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34.12	834.12					
2100101			行政运行	834.12	834.1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46.89	446.89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62.19	262.19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84.70	184.70					
21004			公共卫生	11,418.56	11,418.56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0.42	0.4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653.29	2,653.2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2.50	82.5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8,165.93	8,165.93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16.42	516.42					
21006			中医药	6.12	6.12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6.12	6.1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991.47	3,991.47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119.85	3,119.85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71.62	871.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3	20.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21	0.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82	19.82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6.06	16.06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6.06	16.0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9.00	69.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9.00	69.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9.01	209.0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0	2.4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40	0.40					
2120104			城管执法	2.00	2.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6.61	206.6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06.61	206.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7,215.53	835.04	16,380.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34		171.34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77		2.77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7		2.77			
20132			组织事务	0.32		0.32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32		0.3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8.25		168.25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25		168.25			
205			教育支出	32.00		32.00			
20502			普通教育	32.00		32.00			
2050201			学前教育	32.00		3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2	0.92				
20816			红十字事业	0.92	0.92				
2081601			行政运行	0.92	0.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802.25	834.12	15,968.13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34.12	834.12				
2100101			行政运行	834.12	834.1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46.89		446.89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62.19		262.19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84.70		184.70			
21004			公共卫生	11,418.56		11,418.56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0.42		0.4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653.29		2,653.2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2.50		82.5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8,165.93		8,165.93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16.42		516.42			
21006			中医药	6.12		6.12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6.12		6.1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991.47		3,991.47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119.85		3,119.85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71.62		871.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3		20.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21		0.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82		19.82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6.06		16.06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6.06		16.0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9.00		69.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9.00		69.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9.01		209.01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0		2.4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40		0.40			
2120104			城管执法	2.00		2.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6.61		206.6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06.61		206.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008.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71.35	171.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06.6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32.00	32.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0.92	0.9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6,802.25	16,802.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09.01	2.40	206.6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215.53	本年支出合计	59	17,215.53	17,008.92	206.6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17,215.53	总 计	64	17,215.53	17,008.92	206.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17,008.92	835.04	16,173.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1.34		171.34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77		2.77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77		2.77
20132			组织事务	0.32		0.32
2013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32		0.32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168.25		168.25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8.25		168.25
205			教育支出	32.00		32.00
20502			普通教育	32.00		32.00
2050201			学前教育	32.00		3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2	0.92	
20816			红十字事业	0.92	0.92	
2081601			行政运行	0.92	0.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6,802.25	834.12	15,968.13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834.12	834.12	
2100101			行政运行	834.12	834.12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446.89		446.89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62.19		262.19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84.70		184.70
21004			公共卫生	11,418.56		11,418.56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0.42		0.42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653.29		2,653.29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2.50		82.50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8,165.93		8,165.93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516.42		516.42
21006			中医药	6.12		6.12
2100601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6.12		6.1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991.47		3,991.47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3,119.85		3,119.85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871.62		871.6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3		20.0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0.21		0.2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82		19.82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6.06		16.06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6.06		16.06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9.00		69.00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9.00		69.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40		2.4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40		2.4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40		0.40
2120104			城管执法	2.00		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1.1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2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75.62	30201	办公费	18.31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06.27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18.08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11.34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6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84	30206	电费	7.1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2.26	30207	邮电费	1.74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45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8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53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47.2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5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3.54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18.05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19.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6.5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29.6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4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784.72	公用经费合计					50.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06.61	206.61		206.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06.61	206.61		206.6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06.61	206.61		206.61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206.61	206.61		206.6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本单位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本单位2023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17,215.5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23,222.81 万元，下降 57.43%，减少原因主要为：一是 2023 年 1 月 8 日新冠病毒实行“乙类乙管”管理，疫情防控相关支出减少 19,430.13 万元；二是新沟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档升级项目已完成，本年无相关经费支出；三是区疾控妇幼公卫大楼建设项目处于收尾阶段，本年度按照合同履行支付工程款，相关支出较上年减少 4,191.26 万元。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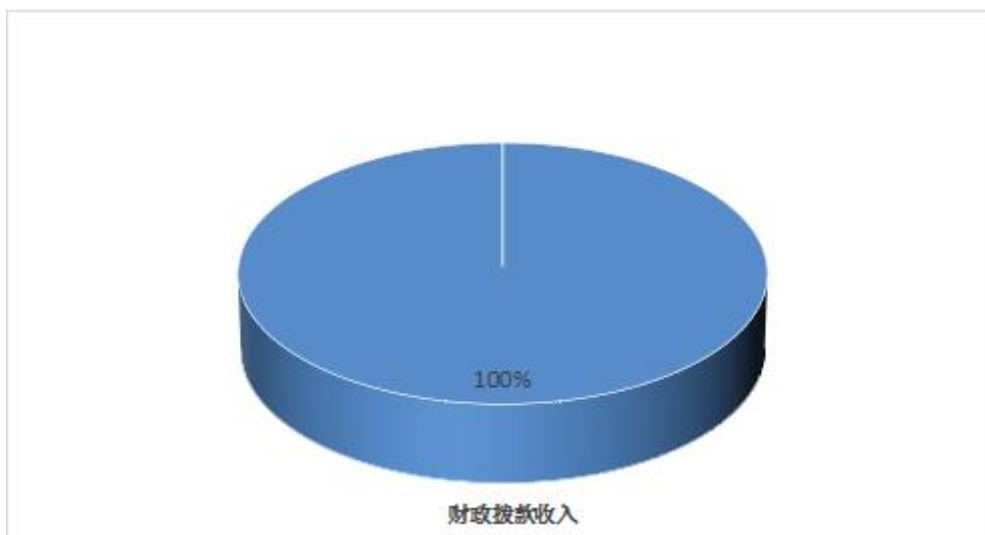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7,215.5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23,222.81 万元，下降 57.43%，减少原因主要为：

一是 2023 年 1 月 8 日新冠病毒实行“乙类乙管”管理，疫情防控相关支出减少 19,430.13 万元；二是新沟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档升级项目已完成，本年无相关经费支出；三是区疾控妇幼公卫大楼建设项目处于收尾阶段，本年度按照合同履行支付工程款，相关支出较上年减少 4,191.2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215.53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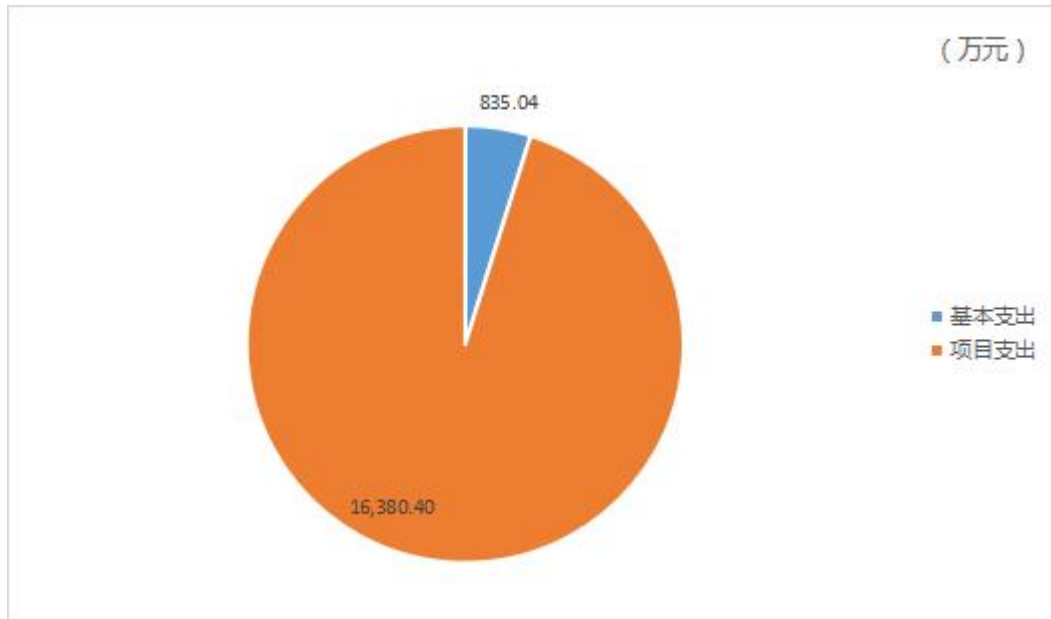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7,215.5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23,222.81 万元，下降 57.43 %，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3 年 1 月 8 日新冠病毒实行“乙类乙管”管理，疫情防控相关支出减少 19,430.13 万元；二是新沟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档升级项目已完成，本年无相关经费支出；三是区疾控妇幼公卫大楼建设项目处于收尾阶段，本年度按照合同履行支付工程款，相关支出较上年减少 4,191.2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35.04 万元，占本年支出 4.85 %；项目支出 16,380.4 万元，占本年支出 95.15%。

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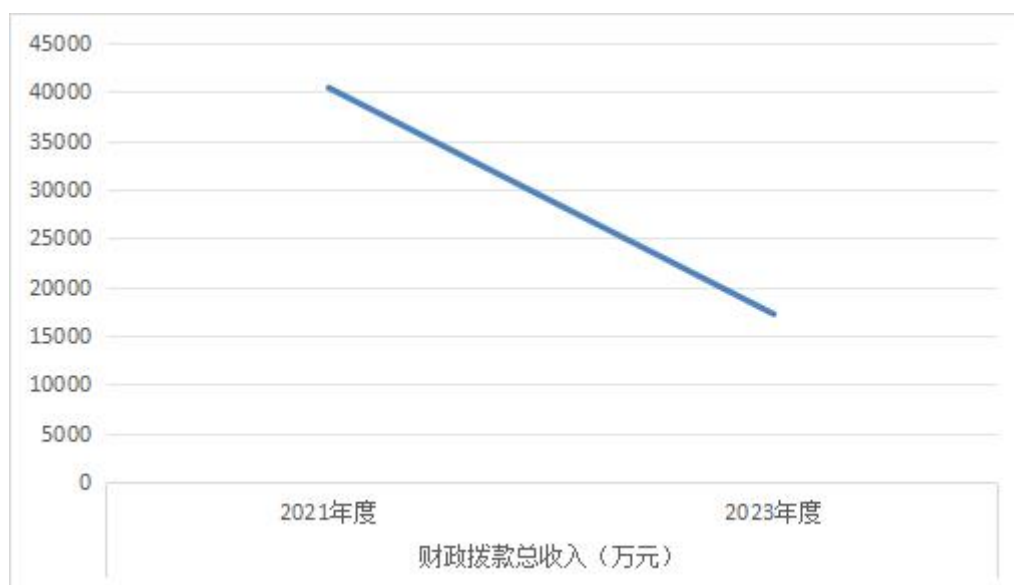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7,215.5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3,222.81 万元，下降 57.43%。主要原因是一是 2023 年 1 月 8 日新冠病毒实行“乙类乙管”管理，疫情防控相关支出减少 19,430.13 万元；二是新沟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档升级项目已完成，本年无相关经费支出；三是区疾控妇幼公卫大楼建设项目处于收尾阶段，本年度按照合同履约支付工程款，相关支出较上年减少 4,191.26 万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008.92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19,031.55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新冠病毒实行“乙类乙管”管理，疫情防控相关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6.61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4,191.26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一是新沟桥街社区

卫生服务中心提档升级项目已完成，本年无相关经费支出；二是区疾控妇幼公卫大楼建设项目处于收尾阶段，本年度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相关支出较上年减少 4,191.26 万元。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008.92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8%。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9,031.55 万元，下降 52.81%。主要原因是新冠病毒实行“乙类乙管”管理，疫情防控相关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008.92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1.34 万元，占 1.01%。主要是用于主要是用于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退休老干部经费等项目支出。

2. 教育支出（类）32 万元，占 0.18%。主要是用于普惠托育建设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92 万元，占 0.01%。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16,802.25 万元，占 98.78%，主要用于基层医疗卫生、公共卫生、计划生育等项目工作支出。

5. 城乡社区支出（类）2.4 万元，占 0.02%，主要用于门前三包经费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68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008.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21.2%。其中：基本支出 835.04 万元，项目支出 16,380.4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

1. 一般公共服务 171.34 万元，主要用于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退休老干部经费等项目支出。主要成效，体现了及时对精神障碍患者进行了医疗救治、生活关怀以及对退休老干部的关爱。

2. 普惠托育建设项目 32 万元，主要用于积极推进托育照护服务，开展科学育儿知识宣传等。主要成效，为婴幼儿家庭和托育机构提供科学育儿指导，切实降低家庭养育负担，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2,653.29 万元，主要用于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免费向辖区居民提供基本的预防保健和健康管理服务，主要成效，落实国家惠民政策，较好地提升了对辖区居民

健康管理水平。

4. 疾病预防控制、重大传染病防控等公共卫生项目 82.92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免疫、常见传染病防控、艾滋病防控管理等工作。主要成效，持续强化了常见重大传染病防控，安全有效为全区适龄儿童开展了疫苗接种。

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8,165.93 万元，主要用于新冠疫情救治与防控工作专项经费。主要成效，疫情防控工作有效控制，全面提高了我区公共卫生应急能力。

6. 中医药专项 6.12 万元，主要用于中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主要成效，提升了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水平。

7. 计划生育服务 3,991.47 万元，主要为落实计划生育奖扶特扶等政策和妇幼健康体系支出。主要成效，落实了国家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关爱和妇幼健康服务能力，提高了我区整体妇幼保健服务水平。

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03 万元，主要用于落实了公务员医疗补助政策。

9.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16.06 万元，主要用于为辖区 65 岁及 65 岁以上老人办证工作人员工作经费。主要成效，确保老年优待证政策的落实。

10.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69 万元，主要用于适龄妇女宫颈癌免费筛查工作经费。主要成效，关爱妇女健康服务政策的落实。

11. 城管执法门前三包经费 2.4 万元，主要用于维护周边环境干净、整洁。主要成效，本单位门前环境卫生干净、整洁。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明细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77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相关部门预算指标调整至我局，用于离退休老干部工作经费，资金使用率100%。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32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相关部门预算指标调整至我局，用于党建活动工作经费，资金使用率100%。

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2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专项经费用于普惠托育建设，资金使用率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为0.92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相关部门预算指标调整至我局，用于因人员调动划入的人员经费，资金使用率100%。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719.51万元，支出决算为834.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5.9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在职人员2人工资、在职人员晋级晋档工资增加、退休2人去世发放丧葬费以及补缴退休人员职业年金单位部分利息计实等人员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

生机构、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894万元，支出决算为446.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照绩效考核要求，部分项目经费调整至局属二级单位，本部门预算指标调减后相应支出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类）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年初预算为1,390.45万元，支出决算为11,418.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1.2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追加结算部分疫情防控工作经费；二是上级转移专项经费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大公共卫生项目等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类）中医（民族医）药专项。年初预算为33.33万元，支出决算为6.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8.3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按照绩效考核要求，部分项目经费调整至局属二级单位，本部门预算指标调减后相应支出减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964万元，支出决算为3,991.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4.6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转移专项经费用于计划生育奖扶特别扶助政策等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3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机关事业单位医疗报销补助等经费调整至我局，本部门预算指标增加后相应支出增加。资金使用率100%。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6.06万元，支出决算为16.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69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转移专项经费用于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支出。资金使用率100%。

1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区内相关部门调整门前三包经费至我局。资金使用率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35.0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784.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50.3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06.61 万元，本年支出 206.6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206.61 万元，主要用于区疾控妇幼公共卫生大楼建设项目专项债利息等方面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本部门 2023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2. 本部门 2023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1）2023 年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2) 2023 年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2023 年本部门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部门名称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0.32 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 5.67 万元，增加 11.26 %。主要原因是：2023 年新增在职人员及资产运行维护、日常办公支出增加等。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590.6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08.4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82.8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557.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9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859.7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55.2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22.4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7.54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青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无车辆。无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20个，资金17,215.53万元，截至2023年底资金使用17,215.53万元，执行率100%。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20个，资金

16,380.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5.15%。

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区级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青财预[2024]192号）文件要求，一是成立绩效评价专班，明确专班职责，确保工作有人抓有人做；二是明确绩效评价的内容和自评要求，确保工作方向清；三是组织项目责任科室对照年度绩效目标管理值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认真自评，确保工作有指导。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之年。区卫健局继续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落实全年卫生健康重点工作，让健康青山建设成果更好惠及人民群众。对照经费预算的使用及工作开展情况，经过认真自评，我局切实做到了专款专用，充分发挥了资金的效能，自评得分99.8分。并根据《青山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青财预〔2019〕189号）的要求，公开**《2023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卫生健康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20个项目。

我部门在2022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20个级项目。

1.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95.35万元，执行数为495.3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对新发现艾滋病感

染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达到 96.72%，规范治疗和疑似肺结核患者报告总体到位率 95.9%。二是加强计划免疫工作，安全有效为全区适龄儿童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疫苗接种率 95%。

2. 其他公共卫生服务（政法委划转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经费、职业健康体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8.25 万元，执行数为 268.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患病率 0.51%，在册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率 80%，面访率 97.11%，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面访率各项数据全部达到考核目标。纳入治理范围的用人单位粉尘危害申报率 95%以上，接尘劳动者在岗期间职业健康检查率 95%以上；完成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监测质量控制与评估任务；高温中暑、农药中毒、职业病（疑似职业病）报告率和善后处置率 100%。

3.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疫情防控工作经费等）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323.69 万元，执行数为 5,323.6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国内中高风险、境外返区人员闭环管理率 100%；二是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任务完成；三是公共场所外环境监测和进口冷链食品监测任务完成；四是重点人群核酸检测“应检尽检” 100%；五是发热门诊闭环管理率 100%。

4. 计划生育利益导向与妇幼健康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991.17 万元，执行数为 4,991.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全面开展计生日常工作，持续落实计划生育各级各项奖扶政策，计划生育各项奖励、

扶助政策落实到位率 100%；积极关爱计生特殊家庭，计生特殊家庭“三个全覆盖”制度到位率 100%；二是进一步完善出生缺陷三级预防体系，全面落实妇幼惠民服务，广泛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孕妇无创产前基因检测及新生儿听力筛查、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等，有效保障了辖区妇女儿童健康；基本公共卫生妇幼健康项目指标完成，新设立托幼(含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及时率 100%。三是积极推进托育照护服务，开展科学育儿知识讲座进社区活动。2023 年设有专门托育机构的社区 17 个，完成国家托育机构系统备案 11 家，辖区拥有托育托数 2205 个。

5.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血防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5 万元，执行数为 6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查灭螺范围 ≥ 15 万平方米，重点人群血吸虫病查病询检人数 307 人，创建血吸虫病防治安全区，确保辖区无“急感”病例，各项指标完成。

6.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健康青山、除四害经费、创卫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6.73 万元，执行数为 116.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国家卫生城市第三方评估 $\geq 75\%$ ，创建省级或市级卫生街道 ≥ 1 个，国家卫生城市达标市级考核通过完成。

7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新划入（健康促进区、健康示范单位、居民健康素养等）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4.63 万元，执行数为 76.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健康素养监测 $\geq 38.65\%$ ，

开展多部门控烟联合执法 ≥ 1 次，各项指标完成。

8. 公立医院改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26.61 万元，执行数为 626.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院感事件率为 0；短缺药品信息规范上报处置核实率 100%、及时率 ≤ 7 天，推进医疗救治急救网络建设完成，区妇幼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完成率 100%；区妇幼保健信息化建设及时；中医疗服务能力提高，执行药品零差率 100%；服务对象健康水平提升，区域内医联体下转患者人次同比增长率达 10%。

9. 中医药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3.33 万元，执行数为 33.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工程，完成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

10.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急救网络建设）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3.54 万元，执行数为 263.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全面提升紧急医疗救援能力，实现急救指挥调度信息系统，实现指挥高度信息化；二是确保急救网络 24 小时畅通无阻，实现快速响。

1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社区租房、65 岁以上老人免费体检）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8.62 万元，执行数为 148.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按要求完成 65 岁以上老年免费体检任务；二是为租赁业务用房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进行租金补助，减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营压力。

12.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基本药物制度补助）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14.57 万元，执行数为 614.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湖北省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平台采购率 100%；二是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 100%。

13.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170.45 万元，执行数为 4,170.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2022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任务指标共 18 项，其中涉及 16 个完成率，达标的有：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0—3 岁儿童系统管理率，0—6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孕产妇系统管理率，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肺结核患者管理率，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 次完成率，服务对象满意度。发现的问题及原因：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未达标。原因：一是管理系统更换，无法跨区迁移、异地随访，造成在管人群一定的流失。二是健康教育、宣传力度有待加强，需掌握更多老年人本底，完善老年人健康管理。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强化组织管理，落实问题整改。要求各机构强化主体责任，重视组织管理评价资料的收集、分析、整理、总结，形成长效管理机制。针对督导现场反馈和近年来的通

报中指出的问题认真分析，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出现。二是落实重点任务，加强目标管理。2023 年国家、省项目评价中各指标达标率有所改变，督导各机构认真学习、定期自查，有针对性地推进各项工作，积极深入社区，主动搜寻未服务居民，提高服务管理率，完成基本公共卫生各项指标。三是注重管理细节，提高服务质量。督导各机构注重服务质量、服务效果和居民感受度，进一步按要求规范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推进服务均等化，惠及居民群众。四是加强学习培训，规范服务落实。进一步加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7 版）和市、区指导办法文件的学习，认真参加市、区级专业项目培训，掌握最新工作要求；要求各机构加强本单位内训，扎实做好对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指导、培训、宣传、督导考核等工作。

14.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老年证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06 万元，执行数为 16.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为辖区 11 条街道落实办理老年证工作，办证质量通过市级考核，老年人能享受到优惠政。

15.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医养融合康复服务中心试点建设奖励、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4.89 万元，执行数为 54.8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医养融合康复服务中心试点 1 个，二是完成基层医疗机构提档升级 1 个。各项指标完成。

16.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91 万元，执行数为 1,1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

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能力标准达标数 2 个；二是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三是完成湖北省百强特色科室建设；四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快速提升基层医疗技术能力。

17.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深化医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56.84 万元，执行数为 456.8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二是优质服务基层行完成市级标准；三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快速提升基层医疗技术能力。

18. 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03 万元，执行数为 20.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落实公务员医疗、享受对象子女医疗政策 100%，各项指标均已完成。

1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专项债利息）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6.61 万元，执行数为 206.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地方政府专项债使用率达到 100%；按时完成专项债利息。

20. 其他公共卫生项目（免费结直肠癌筛查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4.88 万元，执行数为 74.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免费结直肠癌检测 6101 人次，免费结直肠癌筛查项目完成率 100%。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2024 年，本部门将在 2023 年工作基础上，进一步科学量化项目绩效指标值、创新工作思路，将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纳入对局属单的评先评优的参评中，更大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第四部分 2023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

（一）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现代化

一是优化服务，助力医保落地。践行“以病人为中心”的服务理念，强化医疗、医保、医药联动，全区职工医疗保险门诊统筹定点医疗机构便民门诊“应开尽开”，助力新医保门诊统筹政策平稳落地。二是医防融合，注重系统连续。全区 89 个家庭医生团队更新理念、转变模式，从院内走向院外，为辖区重点服务对象提供连续、有效、个性化的健康服务，累计签约 4 万余人。三是分级诊疗，注重科学就医。推动辖区二、三级医院优质资源下沉和转诊信息互通。组织辖区 12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与湖北省中医医院签订医联体和共建合作协议，推动全区中医药服务水平迈上新台阶。

（二）深入推进基层卫生体系建设现代化

一是进一步加强规划布局。完善社区卫生服务阵地，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完成馨园、白羊佳苑社区卫生服务站医疗用房改造。二是进一步推动硬件升级。新沟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老院区病房已完成扩容，老院区已完成改造并投入使用。两院区的病床数由 158 张增至 201 张，老院区现能开展多项诊疗服务及 CT、B 超、DR 等检查项目。工人村街、冶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已启动扩容改造。三是进一步扩容优质资源。在原有红钢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 4 家中心获国家“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推荐标准”的基础上，2023 年又新增钢都花园、武东街西

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标。钢花西中心成功创建湖北省社区医院。新沟桥中心儿科完成湖北省百强特色科室建设工作。

（三）深入推进公共卫生治理现代化

一是总结经验，强化哨点预警监测。对部分社区居民和在院老人持续开展新冠感染率监测。参与国家新冠监测队列研究，对11个街道部分居民开展18个月健康监测。持续开展流感病例监测工作。二是医防协同，完善公共卫生体系。挂牌成立青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升重大突发公共事件现场先期处置能力。深入推进医防融合，形成以业务协作为特色的共建共管型医防协同体系。三是强化救治，巩固疫情防控成果。全面落实“乙类乙管”各项任务，动态收集发热门诊、门急诊、住院患者收治和床位使用情况，优化分级分类诊疗格局。

（四）深入推进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现代化

一是稳步推进“清廉医院”建设。以不合理医疗检查及用药突出问题为抓手，将其纳入主题教育，通过开展自查自纠、交叉互查、督导检查强化贯彻落实，推动清廉医院建设走深走实。二是深入推进医院重点专科建设。鼓励辖区医院积极探索科研管理、学科发展的创新之路，2023年成功获批武汉市市级临床重点专科8个、武汉市市级临床重点建设专科5个、武汉市区级临床重点专科2个。三是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内控管理。深入了解基层医疗机构内部控制管理现况，提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具体措施，在保证基层医疗机构整体管理质量的基础上，减少不必要成本投放，促进其健康可持续发展。

（五）深入推进重点人群健康保障现代化

一是**做实做优老龄健康服务**。完成 65 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 3.3 万余人；为 3.9 万余名高血压患者、1.8 万余名 2 型糖尿病患者开展健康管理服务。二是**积极探索婴幼儿照护工作**。整合街道、教育系统力量推进托育服务。截至目前我区总托位数 2205 个，政府主导普惠性托育机构的街乡数 8 个，设有专门托育机构的社区 17 个；成功创建市级示范性托育机构 1 个。三是**持续深化妇幼健康服务**。进一步完善出生缺陷三级预防体系，开展免费婚检、乳腺癌筛查、宫颈癌筛查、无创检测、孕优检测、0-6 岁眼保健和视力筛查、新生儿疾病筛查等工作。四是**加强职业健康服务建设**。联合各工业园区、街道开展职业病防治周宣传，营造全社会关心职业健康的氛围。开展职业健康培训，从源头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开展职业卫生工作场所监测 30 家，完成 78 家纳入治理企业的治理工作，完成一线工人职业健康素养调查工作。五是**守护精神障碍人群健康**。设置区级“323”攻坚行动精神卫生防治中心，充分利用点对点技术指导、精神专科医生下沉服务，及时协助解决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在就医、家庭生活等方面的困难，推进全区精神卫生防治工作。

（六）深入推进健康青山建设现代化

一是**推动健康细胞建设**。通过开展健康机关、企业、社区（村）、家庭、医院和学校等建设，把卫生健康工作融入每一个基层网格，把健康内涵延伸到每一个社会“细胞”。二是**强化环境整治行动**。统筹推进武汉市国家卫生城市建设，每月对全区必查部位进行暗访检查，对发现的问题按职责划分反馈到各单位，对标对表限时整改到位。三是**纵深推进创新发展**。开设“青春健

康课堂”“家长课堂”“四点半学校”等健康教育拓展活动，切实促进青少年生活技能、心理素质的全面提升。锻造“健康守门人”项目，将精细化医疗服务送往社区，守护 56 万青山居民安康。

（七）深入推进中医药传承发展现代化

一是促进中医药传承。高分通过全国基层中医药示范区创建现场评审工作。积极培养学科带头人、优化基层人才队伍结构，加快形成梯次衔接、结构合理、数量充沛的中医药人才队伍。**二是引导中医服务下沉。**挂牌成立区中医医院，同时引导辖区综合医院优质中医资源下沉，建立青山区基层中医药适宜技术培训中心和西学中培训基地，助力形成预防、治疗、康复为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三是宣传中医药文化。**深入开展名医养生课堂、科普进校园、传统健身活动下基层等活动，在青山区图书馆设立中医药文化知识宣传角，推动全区形成“信中医、爱中医、用中医”的浓厚氛围。

（八）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全面领导

一是突出政治引领。学习贯彻创新理论，扎实开展党委理论中心组及党员干部能力提升培训班，全面提升系统内党员干部学习质量，增强基层党建凝聚高效能。**二是凝聚思想共识。**把握舆论主动，通过主流媒体积极宣传，保持正向引导；规范阵地管理，落实宣传提前报备，规范干部职工网络言论。**三是强化组织建设。**规范完成换届、发展新党员等工作，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持续提升非公医疗机构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两个覆盖”质量。**四是加强队伍建设。**通过优化干部结构、引进新力量、强化干部能力建

设等举措壮大卫生干部队伍，激发事业发展活力。五是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把“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的总要求贯穿主题教育全过程，扎实开展理论学习及调查研究，着力推动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现代化	一是优化服务，助力医保落地；二是二是医防融合，注重系统连续；三是分级诊疗，注重科学就医。	完成
2	深入推进基层卫生体系建设现代化	一是进一步加强规划布局；二是进一步推动硬件升级；三是进一步扩容优质资源；	完成
3	深入推进公共卫生治理现代化	一是总结经验，强化哨点预警监测；二是医防协同，完善公共卫生体系；三是强化救治，巩固疫情防控成果。	完成
4	深入推进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现代化	一是稳步推进“清廉医院”建设；二是深入推进医院重点专科建设；三是规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内控管理。	完成
5	深入推进重点人群健康保障现代化	一是做实做优老龄健康服务；二是积极探索婴幼儿照护工作；三是持续深化妇幼健康服务；四是加强职业健康服务建设；五是守护精神障碍人群健康。	完成

6	深入推进健康青山建设现代化	一是推动健康细胞建设；二是强化环境整治行动；三是纵深推进创新发展。	完成
7	深入推进中医药传承发展现代化	一是促进中医药传承；二是引导中医服务下沉；三是宣传中医药文化。	完成
8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全面领导	一是突出政治引领；二是凝聚思想共识；三是强化组织建设；四是加强队伍建设；五是扎实开展主题教育。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红十字（款）行政运行、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

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乡镇卫生院、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反映除一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其他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

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反映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19.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卫生健康局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二、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卫生健康局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数量指标	省市级卫生先进单位	≥60 家	71 家	2
		质量指标	国家卫生城市第三方评估得分率	≥75%	≥75%	2.5
		质量指标	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建设验收	通过	通过	2.5
		质量指标	通过省级除四害先进城区达标验收	通过	通过	2.5
		质量指标	辖区无“急感”病例	无	无	2.5
		质量指标	环境钉螺生长繁殖	无阳性钉螺	无阳性钉螺	2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	100%	100%	2.5
		质量指标	办老年证质量通过市级考核	通过	通过	2
		质量指标	完成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创建	完成	完成	2.5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面访率	≥90%	97.11%	2.5
		质量指标	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8%	98%	2.5
		质量指标	艾滋病病人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90%	96.72%	2.5
		质量指标	结核病患者治疗管理	95%	100%	2.5
		质量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处置率达到	100%	100%	2.5
		质量指标	全员人口主要信息完整准确率	95%	95%	2.5
		质量指标	妇幼惠民服务	落实	落实	2.5
		质量指标	计生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2.5
		质量指标	重点传染病报卡及时、规范处置率	100%	100%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我区居民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	完成	完成	2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机构服务能力、群众获得更优质的基本医疗服务	提升	提升	2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满意	满意	2
总分	99.8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主要未达标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原因分析： 1. 青山区老年人口占比大，基数大，需掌握更多老年人本底，加强健康教育、宣传力度，完善老年人健康管理。 2. 实际从事公共卫生服务的中医技术人员较少，大多由护士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无法提供个性化指导，群众感受度不高。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1、积极与街道社区配合，加大力度宣传服务项目； 2、结合日常工作，继续深入社区，与服务人群保持联系，增加黏度； 3、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为群众的健康保驾护航。 结果应用： 1、了解辖区居民健康信息，有针对性开展工作； 2、了解辖区疾病谱，紧跟疾病谱变化和人口老龄化趋势，紧贴老年人健康需求，推出更多更好的创新适老化做法； 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近就便优势，着力提升群众就医体验，提高群众就医就诊的满意度。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区卫健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之年。区卫健局继续把保障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落实全年卫生健康重点工作，让健康青山建设成果更好惠及人民群众。对照经费预算的使用及工作开展情况，经过认真自评，我局切实做到了专款专用，充分发挥了资金的效能，自评得分 99.8 分。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收到区财政预算安排的财政资金万元，截至 2023 年底已使用 17,215.53 万元，执行率为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 一是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现代化；
- 二是深入推进基层卫生体系建设现代化；
- 三是深入推进公共卫生治理现代化；
- 四是深入推进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现代化；
- 五是深入推进重点人群健康保障现代化；
- 六是深入推进健康青山建设现代化；
- 七是深入推进中医药传承发展现代化。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未达标的有：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

务率、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1、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未达标指标。

查找原因：

一是青山区老年人口占比大，基数大，需掌握更多老年人本底，加强健康教育、宣传力度，完善老年人健康管理。

二是实际从事公共卫生服务的中医技术人员较少，无法提供个性化指导，群众感受度不高。

（二）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强化组织管理，落实问题整改。要求各机构强化主体责任，重视组织管理评价资料的收集、分析、整理、总结，形成长效管理机制。针对督导现场反馈和近年来的通报中指出的问题认真分析，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出现。

（2）落实重点任务，加强目标管理。2023 年国家、省项目评价中各指标达标率有所改变，督导各机构认真学习、定期自查，有针对性地推进各项工作，积极深入社区，主动搜寻未服务居民，提高服务管理率，完成基本公共卫生各项指标。

（3）注重管理细节，提高服务质量。督导各机构注重服务质量、服务效果和居民感受度，进一步按要求规范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推进服务均等化，惠及居民群众。

（4）加强学习培训，规范服务落实。进一步加强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7 版）和市、区指导办法文件的学习，认真参加市、区级专业项目培训，掌握最新工作要求；要求各机构加强本单位内训，扎实做好对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站的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指导、培训、宣传、督导考核等工作。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市卫计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补助指导办法(试行)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8]45号)、《关于做好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0]9号)文件,编制了2023年经费预算及绩效目标申报。在2023年我区开展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分别在半年、年终两次从质量、数量两个方面对承担基本公卫工作的单位进行了综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予以拨付经费。确保费随事走,资金与工作目标紧密挂钩,对未完成工作目标的单位,经费给予扣减。

2023 年度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艾滋病防治经费、武财社[2023]162 号 2023 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武财社【2022】1067 号 2022 年市级医疗卫生财政补助资金和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补助资金（疾病预防与控制项目）、武财社[2023]935 号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卫生健康 人才培养）补助资金、武财社[2023]163 号 2023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					
主管部门		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疾控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95.35	495.35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 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法定传染病登记报 告及审核		及时报告率、审核 率、报告质量综合 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儿童免疫规划疫苗 接种率		儿童免疫规划疫 苗接种率 98%	98.0%	10
		质量指标	食品监测		各种食品采样任 务完成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艾滋病防治工作		艾滋病病人抗病 毒治疗覆盖率率 90%;	96.72%	10
		时效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处置率		突发公共卫生事 件及时处置率达 到 100%	100%	10
		数量指标	结核病患者发现		1600	1616	10
		质量指标	结核病工作完成质 量考核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结核病患者治疗管 理		95%	100%	10
总分		8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其他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其他公共卫生服务（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经费、职业健康体检）					
主管部门		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疾控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68.25	268.25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目标	纳入专项治理范围的 用人单位申报率		95%以上	100%	10
		数量指标	重点场所职业危害 因素监测企业数		30 家	30	10
		数量指标	职业危害专项治理 工作企业数		76 家	76	10
		数量目标	医疗卫生机构医用 辐射防护监测任务		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报告患病率		≥4.0‰	5.51‰	10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规范服药率		≥80%	80.00%	10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面访率		≥90%	97.11%	10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 医疗救治补贴		完成	100%	10

总分	8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卫生健康局家发科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5 日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计划生育政策专项、武财社[2023]411 号 2023 年省级计划生育资金、武财社【2022】977 号 2022 年省级计生家庭特别扶助调标资金、武财社【2023】560 号 2023 年省级计划生育补助资金、武财社【2023】66 号中央计划生育补助资金、武财社【2022】809 号省级适龄妇女宫颈癌免费筛查经费、武财社【2022】978 号 2022 年市级医疗卫生财政补助资金、武财社[2023]163 号 2023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新划入（农村妇女两癌筛查、免费避孕药具等经费）、武财社【2023】340 号市财政局 市妇联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3 年全市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经费的通知、武财社[2023]412 号 2023 年省级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新划入）、武财社【2023】558 号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新划入）、武财社【2022】1067 号 2022 年市级医疗卫生财政补助资金和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补助资金（计划生育项目、妇幼健康、孕前优生等）					
主管部门		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家发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991.17	4991.17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 家庭奖励扶助人数		624	624	5
			扶助独生子女伤残 家庭人数		1119	1119	5
			扶助独生子女死亡 家庭人数		1236	1236	5
			扶助计生手术并发 症三级人数		2	2	5
			专门托育机构的社 区数		14	17	5
			妇女两癌筛查人数		25000	27037	5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已申报对 象覆盖率		100%	100%	5

			全员人口主要信息完整准确率	95%	95%	5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5
				计生特殊家庭关爱	落实	落实
		基层计生工作经费		落实	落实	5
		妇幼惠民服务		落实	落实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5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5
			普惠托位数	2100	2205	2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计划生育满意度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3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计生利益导向与妇幼健康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100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年初按政策依据详细制定经费预算计划，经审核通过，按财务要求及时对标进行拨付，充分发挥资金效益，积极推进预算经费执行率，实际支出与预算无差异。

2. 完成的绩效目标。(1) 全面开展计生日常工作，持续落实计划生育各级各项奖扶政策，计划生育各项奖励、扶助政策落实到位率 100%；积极关爱计生特殊家庭，计生特殊家庭“三个全覆盖”制度到位率 100%；(2) 进一步完善出生缺陷三级预防体系，全面落实妇幼惠民服务，广泛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孕妇无创产前基因检测及新生儿听力筛查、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等，有效保障了辖区妇女儿童健康；基本公共卫生妇幼健康项目指标完成，新设立托幼（含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及时率 100%。(3) 积极推进托育照护服务，开展科学育儿知识讲座进社区活动。

2023 年设有专门托育机构的社区 17 个，完成国家托育机构系统备案 11 家，辖区拥有托育托数 2205 个。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无

2023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新划入项目（武财社[2023]163 号 2023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健康示范单位、控烟宣传和人群干扰）、武财社【2022】1067 号 2022 年市级医疗卫生财政补助资金和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补助资金（病媒生物防治、健康企业创建、健康监测、卫生乡镇创建））					
主管部门		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爱卫办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4.63	74.63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过年初预算		不超过	不超过	1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健康细胞创建数量		≥6 个	6 个	10
		数量指标	青山区健康素养监测		≥38%	38.65%	10
		数量指标	健康企业创建数量		≥4 个	6 个	10
		质量指标	开展大型控烟宣传活动		1 场	1 场	10
		时效指标	开展多部门控烟联合执法		≥1 次	≥1 次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省市级卫生先进单位		≥60 家	71 家	10
		社会效益指标	青少年吸烟率		≤10%	8.9%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血防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爱卫办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5	65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不超过年初预算		未超过	未超过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查灭螺范围		≥ 15 万平方米	49.3 万平方米	10
		数量指标	重点人群血吸虫病查病询检人数		300 人	307 人	10
		质量指标	辖区无“急感”病例		无	无	10
		质量指标	健康知识知晓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按规定时间完成查灭螺任务		2023 年内完成	按时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公共卫生健康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10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钉螺生长繁殖		无阳性钉螺	无阳性钉螺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 2024 年 6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爱卫除四害经费、创卫经费、健康青山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爱卫办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6.73	116.73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为 84 个社区提供 除四害服务不超预 算		≤80 万元	≤80 万元	10
		社会成本指标	无舆情产生		无舆情	无舆情	1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改善生活环境		改善	改善	1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卫生城市第三 方评估得分率		≥75%	≥75%	10
		质量指标	创建省级卫生街道		≥1	≥1	10
		质量指标	通过省级除四害先 进城区达标验收		通过	通过	10
		质量指标	通过国家卫生城市 建设验收		通过	通过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我区居民提供良 好的生活环境		完成	完成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城市社区卫生中心补助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 2024 年 6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城市社区卫生中心补助					
主管部门		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办公室（财务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91	1191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优质服务基层行 活动能力标准达 标数		2个	2个	20
		质量指标	推进家庭医生签 约服务		完成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加强人才队伍建 设		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湖北省百强特色 科室建设		完成	完成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卫生体系建 设现代化		深入推进	深入推进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继续做好相关资金的执行管理，确保资金效果与工作目标挂钩，最大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城市社区卫生机构补助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3 年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卫生健康各项决策部署，积极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等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了全年工作目标，提升了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经过认真自查，对城市社区卫生机构补助项目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并充分发挥了资金的效能，自评得分 100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收到区财政预算安排的城市社区卫生机构补助项目资金共 1191 万元，截至 2023 年底已全部使用完，执行率为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能力标准达标数 2 个。

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2023 年全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人群累计签约 4 万余人。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快速提升基层医疗技术能力。

湖北省百强特色科室建设工作完成。

深入推进基层卫生体系建设现代化。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继续发挥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事件的第一级防护平台功能，当好居民的“健康守门人”。

二是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落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益性工作，为老百姓提供优质、价廉、高效的服务，提高居民的满意度、获得感。

三是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等创建为抓手，发展综合服务能力，整体提升机构实力，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价廉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本医疗。

四是继续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要求，抓好资金科学合理预算、有计划推进绩效目标落实，确保财政资金高效运转，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把党和国家政策落实好、执行好。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围绕工作目标，组织局各业务科室做好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工作，结合项目经费问效考核要求，把握考核工作关键点，将项目经费绩效目标申报同经费预算编制工作同步进行，指导科室负责人目标申报的填写，确保下一年经费使用有靶向性，为年底经费绩效考核打下良好的基础。

2023 年度深化医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 2024 年 6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深化医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办公室（财务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56.84	456.84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优质服务基层行活 动力标准数		2个	2个	20
		质量指标	推进家庭医生签约 服务		完成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完成	完成	1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疗服务环境和能 力		提升	提升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医群众满意度		≥95%	95%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继续做好相关资金的执行管理，确保资金效果与工作目标挂钩，最大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公立医院改革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 2024 年 6 月 21 日

项目名称		公立医院改革项目（公立医院改革、武财社【2023】65号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医政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60	626.61	94.94%	19.98	
年度绩效 目标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短缺药品信息平均 处理天数		≤7天	≤7天	6
		数量指标	院感专项督导检查		≥90分	≥90分	6
		数量指标	平均住院日		≤7.8天	8.6天	6
		质量指标	二级公立医院基本 药物配备品规数量 占比		≥60%	66.82%	10
		质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 药品、耗材、检查 检验收入）占医疗收 入比例逐年提升		28.66%	30.1%	10
		质量指标	妇幼保健信息化建 设验收合格率		100%	100%	6
		时效指标	妇幼保健信息规范 管理及时率		100%	100%	6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出院患者平均医药 费用		7116.03 元	6978.81元	6
		社会效益指标	执行药品零差率		100%	100%	6

		生态效益指标	医疗废弃物、污水处理规范	按规定处理	按规定处理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 80%	80.92%	6
			患者满意度	≥ 85%	门诊 87.38, 住院 91.85	6
总分	8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023 年度公立医院改革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3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指导下，在局党委的统筹部署下，医政科始终坚持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理念，紧紧围绕年度工作重点，全力推进公立医院深化改革，多措并举加强医院内涵建设，不断完善医疗保障体系，持续提升辖区医疗服务质量，全面助力健康青山建设。自评得分 98.98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公立医院改革项目经费预算数 660 万元，执行数 626.61 万元，执行率 94.94%。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数量指标中短缺药品信息平均处理天数 ≤ 7 天，院感专项督导检查 ≥ 90 分；质量指标中二级公立医院基本药物配备品规数量占比 $\geq 60\%$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逐年提升，妇幼保健院信息化建设验收合格率 $\geq 100\%$ ；时效指标中妇幼保健院信息规范管理及时率 $\geq 100\%$ ；经济效益指标中出院患者平均医药费用减少；社会效益指标中执行药品零差率 100%；生态效益指标中医疗废弃物、污水处理规范；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中职工满意度 $\geq 80\%$ ，患者满意度 $\geq 85\%$ 。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3 年公立医院改革经费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分数为 98.98 分。项目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项目经费能严格按照专项经费的管理要求进行项目收支管理。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

1. 预算执行情况：妇幼保健院 2023 年公立医院改革经费项目资金执行率未完成，由于疾控妇幼新大楼信息化建设及配套设施设备 2023 年底未完成验收结算，待 2024 年交付验收后进行结算。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规划引领，优化配置。根据区域内医疗资源发展目标和需求，科学制定并严格执行区域卫生规划，在医疗机构设置、基本建设、大型检查治疗设备购入、人力资源配置等方面统筹考虑，合理规划，切实保障重点项目的实施。

2. 落实政府投入责任，强化监管。加强医疗机构各项业务指标的实时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及时督促医疗机构根据业务开展情况有针对性的进行调整。根据医疗机构发展需要，进一步将预算进行细化，建立科学、可量化的指标体系，完善经费开支管理，加强评价结果的运用，推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

3. 进一步理顺医疗服务价格。按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全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结合区属公立医院实际，调整提升医院普遍开展的、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

动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降低大型医用设备检查治疗价格。严格控制不合理检查和化验费用，逐步改善患者就医体验，提高患者就医满意度。

4. 加强人才培养，提升医疗服务质量。按照辖区医疗资源发展特点，科学制定并实施区域内人才培养培训规划，提高医疗技术水平，满足本地区人民群众对医疗服务的需求，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

5. 建立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开展绩效评价培训，建立一套与预算管理相结合、多渠道应用评价结果的有效机制，使以后的项目绩效评价更能充分的反应项目成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推进全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关于印发武汉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政府投入政策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市财政局关于预下达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武财社〔2023〕65 号）等文件，编制了 2023 年公立医院改革经费预算。

2023 年度其他公共卫生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 2024 年 6 月 18 日

项目名称		其他公共卫生项目（免费结直肠癌筛查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医政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4.88	74.88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免费结直肠癌检测人次		6000	6101	20
		质量指标	免费结直肠癌筛查项目完成率		100%	10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社会经济负担，促进结直肠癌防治长效机制的建立		完成	完成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提高	提高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 2024 年 6 月 24 日

项目名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武财预[2022]466 号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支出（疫情防控支出））					
主管部门		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疾控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323.69	5323.69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国内中高风险、境外返区人员闭环管理率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任务		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公共场所外环境监测和进口冷链食品监测任务		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重点人群“应检尽检”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发热门诊闭环管理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科学储备卫生应急物资		完成	完成	5
		质量指标	中医药新冠肺炎救治效果		提升	提升	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100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国内中高风险、境外返区人员闭环管理率 100%;

新冠病毒疫苗接种任务完成;

公共场所外环境监测和进口冷链食品监测任务完成;

重点人群“应检尽检” 100%;

发热门诊闭环管理率 100%;

科学储备卫生应急物资完成。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围绕工作目标，做好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工作，结合项目经费问效考核要求，把握考核工作关键点，将项目经费绩效目标申报同经费预算编制工作同步进行，指导科室负责人目标申报的填写，确保下一年经费使用有靶向性，为年底经费问效考核打下良好的基础。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科学合理编制疾病预防控制经费预算，围绕工作目标，严格执行预算内容，用于常态化疫情防控，全面落实新冠乙类乙管各项措施，科学精准流调、扩面核酸筛查、消毒效果评价、重点场所和重点人群监测、推进重点人群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等工作，提高基层应急处置能力，保障我区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及时。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0%	≥80%	10
总分	98.67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主要未达标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原因分析： 1. 青山区老年人口占比大，基数大，需掌握更多老年人本底，加强健康教育、宣传力度，完善老年人健康管理。 2. 实际从事公共卫生服务的中医技术人员较少，大多由护士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无法提供个性化指导，群众感受度不高。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4、积极与街道社区配合，加大力度宣传服务项目； 5、结合日常工作，继续深入社区，与服务人群保持联系，增加黏度； 6、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为群众的健康保驾护航。 结果应用： 3、了解辖区居民健康信息，有针对性开展工作； 4、了解辖区疾病谱，紧跟疾病谱变化和人口老龄化趋势，紧贴老年人健康需求，推出更多更好的创新适老化做法； 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近就便优势，着力提升群众就医体验，提高群众就医就诊的满意度。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有关要求，统筹推进青山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落实，持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实提高群众健康参与感、获得感和幸福感，提升辖区居民健康水平。自评得分：98.67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度青山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预算数 4,170.45 万元，执行数 4,170.45 万元，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任务指标共 17 项，其中涉及 15 个完成率，青山区达标的有：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孕产妇系统管理率，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肺结核患者管理率，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 次完成率，服务对象满意度。

2.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未达标的有：老年人健康管理率，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3 年度结果运用：各机构在青山区 2023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中的质量分数均高于 85 分。各机构持续加强对标规范实施项目，项目数据统计准确性、上报及时性有所提高。受检机构规范基本公共卫生经费使用范围；实行零余额账户管理，经费执行率 100%。

2022 年度问题和原因：

主要问题：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未达标指标。

原因：1. 青山区老年人口占比大，基数大，需掌握更多老年人本底，加强健康教育、宣传力度，完善老年人健康管理。2. 实际从事公共卫生服务的中医技术人员较少，无法提供个性化指导，群众感受度不高。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强化组织管理，落实问题整改。要求各机构强化主体责任，重视组织管理评价资料的收集、分析、整理、总结，形成长效管理机制。针对督导现场反馈和近年来的通报中指出的问题认真分析，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出现。

（2）落实重点任务，加强目标管理。2023 年国家、省项目评价中各指标达标率有所改变，督导各机构认真学习、定期自查，有针对性地推进各项工作，积极深入社区，主动搜寻未服务居民，

提高服务管理率，完成基本公共卫生各项指标。

（3）注重管理细节，提高服务质量。督导各机构注重服务质量、服务效果和居民感受度，进一步按要求规范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推进服务均等化，惠及居民群众。

（4）加强学习培训，规范服务落实。进一步加强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7版）和市、区指导办法文件的学习，认真参加市、区级专业项目培训，掌握最新工作要求；要求各机构加强本单位内训，扎实做好对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指导、培训、宣传、督导考核等工作。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市卫计委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补助指导办法（试行）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8〕45号）、《关于做好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3〕20号）文件，编制了2023年经费预算。2023年我区开展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分别与半年、年终两次从质量、数量两个方面对承担工作的单位进行了综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予以经费下拨。

2023 年度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 2024.06.17

项目名称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房屋租金补助、65 岁老人免费体检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基层卫生和老龄健康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8.62	148.62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为租赁 业务用房 的社区卫 生服务机 构进行租 金补助）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为租赁业务用房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进行租金补助		20 个	20 个	10
		质量指标	减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营压力		完成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规定时间完成		完成	完成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机构服务能力，群众获得更优质的基本医疗服务		完成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医疗生态环境		完成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基层机构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完成	完成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90%	1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 2024 年 6 月 19 日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武财社【2023】545号2023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武财社【2023】67号2023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基层卫生和老龄健康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14.57	614.57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湖北省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平台采购率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减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营压力		完成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按规定时间完成		完成	完成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轻基层机构经济负担,缓解群众看病难、看病贵		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机构服务能力,群众获得更优质的基本医疗服务		完成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优化医疗生态环境		完成	完成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完成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基本药物制度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青山区积极落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保障基层医疗机构正常运转和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升服务能力,更好落实公益性责任,增强群众健康获得感。自评得分:100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3 年度基本药物制度项目经费预算数 614.57 万元,执行数 614.57 万元,执行率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基层医疗机构在湖北省药械集中采购服务平台采购率达到 100%,基层医疗机构全部药品一律取消药品加成,实施药品零差率销售 100%。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坚持问题导向，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益性工作持续督导，严格落实“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并根据实施情况落实补助，为老百姓提供优质、价廉、高效的服务的同时帮助减轻机构运营压力，提高居民的满意度、获得感。

(2) 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特色科室创建等活动为抓手，发展适宜能力，突出便利、长期、稳定的服务特点，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可负担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

(3) 持续做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宣传工作，促进临床首选、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加深广大人民群众对基本药物制度的理解，让基本药物制度这一惠民政策更普及，从而保证群众基本用药的需求，保障人民基本医疗卫生权益。有利于推动卫生事业的发展。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益性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政办[2020]12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意见（国办[2018]88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的实施意见（鄂政办发[2018]89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意见》（武政规[2018]13号）等文件，结合2023年实行了医保统筹基金差异化支付的政策，编制了2023年经费预算。2023年我区开展了3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执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督导检查，加强对基本药物临床应用情况的监测和考核评估，指导医务人员合理使用基本药物。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 2024.06.17

项目名称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医养融合康复服务中心试点建设奖励、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补助）					
主管部门		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基层卫生和老龄健康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4.89	54.89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医养融合康复服务中心试点建设奖励 1、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补助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完成医养融合康复服务中心试点		1 个	1 个	10
		数量指标 2	完成基层医疗机构提档升级个数		1 个	1 个	10
		质量指标	通过验收		通过	通过	10
		时效指标	按照绩效目标控制		完成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能力得到提升		提升	提升	10
			提升基层机构服务能力，群众获得更优质的基本医疗服务		完成	完成	10
			保障基层机构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完成	完成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中医药专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 2024 年 6 月 18 日

项目名称		中医药专项（中医药专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医政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 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3.33	33.33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各单位标准化建 设中医药科室		1个	1个	10
		数量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中 医诊疗人次占总 诊疗人次的比例		≥35%	≥35%	15
		数量指标	10%社区卫生服 务站建成“中医 阁”		10%	12%	10
		质量指标	完成全国基层中 医药工作示范区 创建		完成	完成	15
		质量指标	中医药人才技术 水平		提高	提高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服务能力		提高	提高	10

			得到提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满意度率	≥ 90%	≥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3 年度其他公共卫生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 2024 年 6 月 18 日

项目名称		其他公共卫生项目（武财社【2022】1067 号 2022 年市级医疗卫生财政补助资金和提前下达 2023 年市级补助资金（中医发展、急救网络建设等））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医政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63.54	263.54	100%	20		
年度 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120 急救出车趟次		2520	2710	8	
			人才培养人数		4 人	4 人	8	
			中医适宜技术培训		4 次/年	4 次	8	
			中药饮片数		≥ 300 种	382 种	8	
		质量指标	急救人员经过专业培训, 具备相应“规范、快速、高效、安全”的目标		具备能力	具备能力	8	
		质量指标	全面提升紧系医疗救援能力, 实现急救指挥调度信息系统, 实现指挥高度信息化		全面提升	全面提升	8	
		时效 指标	确保急救网络 24 小时畅通无阻, 实现快速响应		及时	及时	8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保障公民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		保障安全	保障安全	8	
			中医药服务能力得到提升		能力提升	能力提升	8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医德医风满意度		100%	100%	8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 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 应用方案		无						

2023 年度城市建设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 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城市建设支出（武财综[2023]571 号土地预算对区转移支付（2023 年专项债利息））					
主管部门		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办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6.61	206.61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XX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利息支付		206.61 万 元	206.61 万元	20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专项债项目是否 合格完工		合格	合格	20
		时效指标	专项债项目是否 完成并投入使用		完成	完成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生态平衡		持续维护	持续维护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居民满意度		99%	100%	10
总分		100 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继续做好相关资金的执行管理，确保资金效果与工作目标挂钩，最大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